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15.0973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工矿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1号地：东至许州路，西至半截河街道马岗社区土地、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南至绿槐街，北至将官池镇董庄村土地。

2号地：东至许州路，西至政府已报批土地，南至许由路，北至绿槐街。

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征收土地总面积15.0973公顷，其中农用地13.7033公顷（耕地8.8720公顷、林地2.0209公顷、园地2.6203公顷、其他农用地0.1901公顷）、建设用地1.3940公顷。

其中：1号地：将官池镇董庄村一组集体耕地7.5121公顷、种植园用地0.0616公顷、林地0.4433公顷、其他农用地0.1592公顷，建设用地0.0004公顷；七组集体耕地0.5678公顷、种植园用地2.5587公顷、林地0.3441公顷，建设用地0.0293公顷。共计11.6765公顷。

2号地：将官池镇董庄村七组集体耕地0.7921公顷、林地1.23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9公顷，建设用地1.3643公顷；共计3.4208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将官池镇董庄村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将官池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将官池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10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0374-5138625（建安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将官池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